**湖州师范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 号）、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教育部令第 40 号）、浙江省教育厅等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属高校科研项目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浙教高教〔2019〕31 号）等重要文件精神，加强我校作风和学风建设，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科研诚信意识，规范学术行为，弘扬良好学术道 德风范，积极营造良好科研生态，促进学校科研事业健康发展， 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湖州师范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所发生的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遵循“预防为主、教惩结合、客观公正、强化监督、一票否决”的原则。

**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监督、加强预防教育等。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

**第六条** 科技处在湖州师范学院科研与学术道德建设专门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科研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指导下，全面负责全校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在校科研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的指导下，承担各学院的科研诚信管理主体责任，发挥评议、评定、受理、调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七条** 人事处在与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要体现科研

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等方面的条款。

**第八条** 科技处在科研项目、成果奖励、创新平台、人才团队、知识产权以及科研经费使用等管理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 承诺制度，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 实性、完整性负主体责任。

**第九条** 各学院、科研机构要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工作守则、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对本单位人员遵守科研诚 信要求及责任追究作出明确规定或约定。

**第十条** 各学院、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坚持预防与惩治并举。在学生入学、员工入职、科研项目和人才团 队申报、结题验收，以及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研究生招生资格审 核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不良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各二级单位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批评教育。

**第十一条** 各学院、科研机构要加强科研成果管理，建立科研成果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加强科 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各学院、科研机构应对本单位拟公布的成果进行真实性审查，科研人员要将所涉及的实验记录、实验数据等原始资料妥善保管，留存备查。

**第十二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科研项目负责人、导师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项目 成员、所指导的学生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及图表的真实性、实验的可重复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

 **第十三条** 科研失信行为，是指我校所有教职工、学生及其他以湖州师范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

（一）剽窃、抄袭、侵占、篡改他人学术成果。

（二）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 编造虚假研究成果；故意夸大成果的学术和经济社会价值；向公 众发布未经科学验证的现象和观点。

（三）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或不按照对科研成果的实际创造性贡献署名和排序；未经他人许可而 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 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无实质学术贡献者挂名。

（四）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一稿多投。

（五）无正当理由或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不按期完成项目结题或验收考核，经职能部门2次提醒仍不执行，对学校申报指标和声誉造成影响；项目执行过程中材料填报违反学校和上级 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

（六）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七）伪造虚假合同或虚假事项，套取科研项目资金

（八）其他根据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十五条** 有学术失信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在学校或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十六条** 校科研与学术道德委员会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及本办法规定和程序，负责调查并认定科研失信行为及其轻重程度。对于认定存在科研失信行为的，由相关职能部门记入个人档案。

**第十七条** 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各学院、科研机构依据校科研与学术道德委员会认定结果，根据情节轻重，依职权和相 关人员类别的规定程序对科研失信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一）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二）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人才团队 或者荣誉称号，取消 1-3 年内在科研项目、学术奖励、人才团队或者荣誉称号等方面的申报资格。

（三）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科研失信行为处理的有关规定在评奖评优、荣誉称号、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研究生导师、 学位授予等方面给予相应处分。

（四）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对 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可根据《《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向校科研与学术道德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科研诚信管理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职能部门或学院科研诚信管理不力的，学校视情节轻重对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采取约 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由科技处负责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与学术道德委员会、科技处负责解释。